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是IMAX Corporation。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MAX Barbados (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大部分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MAX Corporation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9.8%的權益。

IMAX Corporation在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IMAX Corporation經營影院設備及影片業務，據此根據影院安排向放映商出售、租賃或捐贈提供IMAX影院系統，並提供IMAX格式影片發行平台，在大中華以外區域的IMAX影院網絡放映影片(「除外業務」)。除除外業務外，IMAX Corporation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除外業務將繼續被本集團排除在外，因為我們將專注於在大中華發展影院和影片業務(其運作將獨立於除外業務)。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也將由獨立管理團隊分開管理，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 — 管理獨立性」。IMAX Corporation無意在日後將除外業務引入本集團。

IMAX Corporation亦於TCL-IMAX娛樂持有50%的間接權益，而TCL-IMAX娛樂為IMAX Corporation與TCL各持有50%權益的合資企業。TCL-IMAX娛樂從事高端家庭影院系統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全球銷售，該系統融入了IMAX針對更廣泛的家庭環境所開發的投射和音效技術。TCL-IMAX娛樂迄今為止並未產生任何收入，但預期其將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在大中華供應家庭影院系統。

由於TCL-IMAX娛樂開發家庭影院系統的目的在於更大的家庭影院市場並涉及新技術開發(使其在我們的核心業務範圍之外)，因此TCL-IMAX娛樂從事的業務並非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然而，我們持有IMAX Hong Kong Holding (於TCL-IMAX娛樂持有IMAX Corporation的投資)的優先股，使我們有權享有TCL-IMAX娛樂就自大中華獲得的利潤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MAX Corporation同意於2014年(即於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和方源資本向本集團投資作為各方整個商業協議的一部分時)向我們發行該優先股。其目的為使本集團享有TCL-IMAX娛樂合資企業於大中華賺取的任何利潤。董事Greg Foster及陳建德為TCL-IMAX娛樂的董事，其在TCL-IMAX娛樂並無擔任任何行政角色，沒有責任。此外，我們在TCL-IMAX娛樂並無擔任任何管理或運營角色，沒有責任或其他權利，亦不受有關TCL-IMAX娛樂的資金債務(不論是有關資本融資或承擔虧損)所規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

董事認為，IMAX Corporation的業務與本集團不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直接或間接相互競爭，原因如下。

營運所在地理位置

我們的業務

我們僅在大中華經營業務。根據DMR服務協議，我們亦有權獲得IMAX Corporation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發行大中華DMR影片所得票房的50%，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該等協議向IMAX Corporation收取金額較小，且預計上市後不會大幅增加。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拓展我們在大中華影院行業的業務。

IMAX Corporation的業務

IMAX Corporation在廣泛地區經營業務，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其他主要國際市場，例如亞洲其他地區（不包括大中華，除非透過其於我們所擁有的權益）、西歐、俄羅斯與獨聯體國家其他成員國及拉丁美洲。全球發售完成後，IMAX Corporation將繼續僅在大中華以外的地理區域經營影院和影片業務，因其已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在大中華就其影院和影片業務獨家使用IMAX商標及技術的權利。相關獨佔性許可防止IMAX Corporation在大中華使用IMAX商標或IMAX技術以便與我們的業務進行競爭。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限均為25年，初始期限期滿後我們可酌情額外續期25年，惟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適用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限。

董事認為，附帶有限終止條文的相關長期許可安排，可保障及確保本集團在一段長時間內將IMAX商標及技術專門用於大中華影院和影片業務，從而有利於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兩個集團業務的明確地域界限。

非相關業務協議

IMAX Corporation、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已簽訂非相關業務協議，據此，IMAX Corporation同意不會直接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發展或進行並非構成IMAX Corporation或本集團在大中華任何現有核心業務的任何新業務（「**非相關業務**」），除非其首先向本公司通知及提供參與收購或發展該等不相關業務的機會。根據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關業務協議，若本公司選擇參與收購或發展非相關業務，其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一筆貢獻費，金額參照發展或收購該非相關業務的估計成本及將在大中華開發該非相關業務賺取的估計收入百分比釐定。

董事認為，非相關業務協議進一步明確劃分了IMAX Corporation與本集團的業務，因其允許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以參與IMAX Corporation有意參與的大中華現有核心業務以外的任何潛在新業務。

有關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具體條款及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營運獨立性

對與放映商關係的日常管理與實施

我們管理大中華的所有IMAX影院業務並制定自己的發展策略。我們物色新客戶，管理現有客戶，與客戶協商擬定合約安排的業務條款（包括IMAX影院的專屬佔地），並分析市場及業務趨勢。我們亦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執行影院發佈活動及提供持續市場推廣服務，包括培訓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

我們已與30多個放映商及若干商業房地產開發商（例如大連萬達）建立重要的獨立關係。此舉幫助我們迅速拓展大中華IMAX影院網絡，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大中華經營128、173、234及251個影院系統，而未完成合約量亦計劃在2015年至2021年間根據於2015年6月30日與放映商簽署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另設217個影院系統。

IMAX影院系統的最終組裝、整合、測試及安裝監管流程，將由本集團僱員及在當地委聘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開展。流程包括將放映機與音頻系統完全互連、運轉揚聲器或麥克風線纜、安裝和對準揚聲器、建造銀幕框、安裝投影片、安裝影像增強器攝像機、安裝音頻與視頻伺服器、調音及音頻系統校準、系統和影像測試與放映師培訓。由我們的僱員和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組成的專門團隊，亦於其位於上海的專門服務辦事處以外，為大中華的現有IMAX影院開展持續維護服務。

IMAX Corporation根據服務協議向我們提供影院設計服務。該等服務協助我們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關於彼等IMAX影院設計的建議。鑒於我們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關於彼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MAX影院設計的建議及與彼等合作的經驗，我們認為，如有必要，我們可自行開展該等服務，且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然而，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如此行事，為方便起見，打算將該服務外包予IMAX Corporation。

採購IMAX商標及技術以及影院系統設備

與IMAX Corporation之間的長期協議

我們已與IMAX Corporation就IMAX商標及技術的許可使用、採購影院系統及設備以及設計服務簽訂若干長期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與IMAX Corporation的交易**」。董事認為相關長期安排對我們有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 考慮到IMAX Corporation的業務重點、規模及全球客戶網絡，我們向其採購若干影院系統及設備，與我們自行內部生產所有相關影院系統及設備相比更具成本效益。
- 該等安排能長期保障對本集團的供應，讓我們得以與放映商合作夥伴簽訂長期協議。
- 我們與IMAX Corporation簽訂的每份長期協議均載有按公平基準確定的固定價格條款，可長期為我們提供成本保障。

應急協議

為防範IMAX Corporation因任何原因未能供應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及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本公司訂立了應急協議，以確保我們能夠繼續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該等系統以及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影片。上述協議包括：

- 託管協議，訂約方是代理、IMAX Corporation及本公司；及
- 管理協議，訂約方是IMAX Corporation、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

應急協議實施如下：

- 上市前，IMAX Corporation將把託管文件交與代理代管，託管文件包括我們用來製造及完全裝配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以及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影片所需的設計方案、規格及專門技術(包括有關源代碼及文件)。
- IMAX Corporation承諾將不時修改、更新及補充託管文件。
- 代理將代管IMAX Corporation不時提供的託管文件及任何其他資料，且僅按託管協議條款將之發放。
- 如果IMAX Corporation違反設備供應協議，未能在至少九個月內為本集團提供相當於總採購成本至少8百萬美元的IMAX設備(相當於約20個IMAX影院系統的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購成本或2015年預計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總數的30%的採購成本)，託管文件發放後發生可能限制我們製造或裝配相關系統的不可抗力類型事件則除外(「觸發情形」)，我們有權按管理協議發出發放通知，而代理將在不抵觸下一段的情況下，於收到相關發放通知的30日內向本公司發放託管文件。

- IMAX Corporation有權質疑發放通知發佈的有效性，在此情況下，須轉呈事項至IMAX Corporation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如行政總裁未達成一致意見，事項將轉呈獨立專家，由其確定是否滿足觸發情形及是否可發放託管文件。獨立專家須獲IMAX Corporation及本公司相互認可，倘無法達成一致，則經IMAX Corporation或本公司要求後由獲認可行業機構會長提名的一名可予接受行業組織主席履行相關職責，惟提名者須是當時紐約市十大商業律師事務所(按全球收入排名)之一的爭議解決合夥人。
- 如果我們獲發託管文件，我們將按商標許可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及DMR軟件許可自動獲授IMAX品牌及技術的獨佔性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以及在中國的非獨家許可，准許我們於本集團的DMR轉製設施內使用IMAX DMR軟件，使本集團能獨立製造與裝配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或將製造與裝配工程分包予第三方製造商，以及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影片，有效期為自我們獲發託管文件開始生效後的12年，但前提是若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授出的IMAX品牌及技術的獨佔性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的12年期限超出該等協議的首個25年期限，則12年期限中超出首個25年期限的部分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限。
- 12年期限乃基於其反映我們與放映商合作夥伴訂立的客戶合約的最長期限而共同議定。12年期限亦旨在為本集團提供足夠長的時間，在充分利用IMAX Corporation商標及技術的同時開發自有影城技術及自有品牌，在12年期滿時足以運作自有業務。
- 如果IMAX Corporation未能在九個月期限內提供約20個影院系統，預計會觸發8百萬美元限額。這僅略低於我們2015年預期安裝的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及IMAX數碼激光影院系統總數的30%。董事認為，發放託管文件的8.0百萬美元的總購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本限額屬充分，因此，倘IMAX Corporation在未觸發發放託管文件情形的情況下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影院系統將不會影響到本公司的可持續性。這基於我們計劃的存貨水平及我們管理安裝日期的能力減小了短期供應中斷所帶來的影響。

- 託管協議將在向本集團發放託管文件後終止，管理協議將在發放託管文件後、12年許可期滿時終止。應急協議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可終止。

實施應急協議

雖然IMAX數碼氬氣影院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是專業、複雜的產品，但可在下列條件下由我們或第三方製造商輕易製造並組裝：

- 提供必要的設計方案、規格及專門技術(包括相關源代碼及相關文件)；
- 有合適可用的設施(或經改造的現有設施)；
- 輸入部件及材料供應鏈；及
- 擁有必要核心能力以實施、監督製造及組裝程序並控制其質量的技術員工。

上述各方面的詳情載於下文。

設計方案、規格及專門技術

根據應急協議，相關設計方案、規格及專門技術將在託管機制下提供。

設施

我們及IMAX Corporation已同意，若託管文件發放，我們將在美國、加拿大或歐盟建立製造及組裝設施(或將製造及組裝業務分包予當地公司)。選擇該等司法權區是因為彼等提供大量現有專門技術及製造能力。雖然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均擁有國際經驗，因此我們相信在美國、加拿大或歐盟建立製造業務並無重大困難。

IMAX Corporation已制定詳細應急計劃，在發生影響現有設施的災難事件時，計劃將其製造與裝配運作遷至新地址。相關計劃將納入託管文件，幫助我們建設自有設施。大多數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可在一般工廠條件下製造與裝配，無需專門設施、工具或裝置。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的某些設備的製造與裝配需要在潔淨室內進行並需實施相關環境控制，但本公司預期在現有眾多配置了潔淨室並實施了相關環境控制的設施內進行生產與裝配並不會產生任何問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供應鏈

我們直接從製造商採購部件，可行情況下包括直接交付我們的部件，及IMAX Corporation在交付我們之前裝配或組裝為設備的部件。因此，如果觸發託管安排，與製造商的現有直接供應安排將適用。我們相信可對其進行修訂以反映新的安排，不論這涉及我們親自開展製造與裝配流程，還是將流程全部或部分分包給第三方。

技術人員

我們預計，招募足夠的技術人員建立新製造與裝配作業，開展、監督及控制製造與裝配流程的品質並無任何重大困難。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能利用維護及安裝團隊的技術經驗和能力，他們因從事維護工作而十分熟悉IMAX影院系統的許多方面及其製造與裝配。

預期時間

按照IMAX Corporation的計劃，當現有設施變得不再可用並須尋找合適新地址時，預計將在八週或更短時間內恢復所有生產線。我們預計在最壞情況下，IMAX Corporation的人員不能協助我們時，將需四個月左右的時間透過行使託管文件項下的權利建立我們自有的製造與裝配運作。如果我們決定分包製造與裝配運作，可能會較快恢復供應。我們計劃建立充足的設備庫存，以便在最壞情況下盡量減輕影院系統供應中斷對我們向放映商履行交付義務造成的影響及支持我們的網絡擴張。我們打算分兩批從IMAX Corporation購買IMAX影院系統—於2016年上半年購買10個至15個系統及於2016年下半年購買15個至20個系統。

IMAX技術的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IMAX Corporation之間的商業利益相當一致。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與IMAX Corporation之間的商業利益一致」。就發展IMAX技術而言，大中華是IMAX的第二大市場，也是發展最快的主要市場。因此，IMAX Corporation及其董事會在規劃技術發展戰略時，有必要考慮本公司根據大中華放映商、製片廠及電影觀眾每日反饋得出的意見。

多項代表安排已經實施，以確保IMAX Corporation在規劃未來技術及發展策略時考慮本集團意見。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影院開發及影片發行部總裁均是IMAX Corporation高管人員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兩星期通話一次，每季碰面一次。其成員均為IMAX集團的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深行政高管，負責有關IMAX Corporation的戰略監控及關鍵決策，包括有關影片及技術發展的決策。

如果將來任何時候我們在該委員會沒有任何代表，IMAX Corporation承諾設立顧問委員會，由本集團派代表主持。該代表可在合理及適當程度上查閱IMAX Corporation的資料，包括有關影片及技術發展的資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相關代表安排可確保本集團對IMAX的技術發展有充分程度的影響力，以免本集團業務因IMAX Corporation日後的IMAX技術發展不足或不當而受負面影響：

- 本集團與IMAX Corporation之間的商業利益相當一致；
- 設備供應協議規定IMAX Corporation為我們提供的技術級別，與為其客戶提供的技術級別等同；及
- IMAX影院系統使用壽命長，其設計至少滿足與放映商議定的初始期限(通常是10年或以上)。

採購IMAX格式影片

華語影片

我們自主管理與大中華製片廠的關係，採購華語影片在大中華及其他地區的IMAX網絡發行。IMAX Corporation目前根據長期協議，為我們把華語影片轉製成IMAX格式。然而，本公司目前正在大中華建設自有DMR轉製設施及放映室。該設施有望在2015年底之前全面運作，我們認為這將大大吸引中國的電影製作人，以及加強我們與他們的合作。

預期華語影片在未來幾年佔我們影片比重將日益提高，董事認為，建立本公司自身的DMR轉製設施可使本集團自主DMR轉製大部分影片來源，讓本集團愈加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

好萊塢影片⁽¹⁾

由於我們委派代表加入IMAX Corporation的高管人員管理委員會，而該委員會與製片廠就好萊塢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展開積極討論、分析及決策，因此本集團能夠對好萊塢影片來源選擇流程發牌影響力。

本公司雖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與好萊塢製片廠締約，且需倚賴IMAX Corporation發還大中華票房的相關製片廠費用，但本公司日後將在可能情況下和IMAX Corporation一起，與

⁽¹⁾ 好萊塢影片包括所有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年度配額規限的進口影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好萊塢製片廠直接訂立全球協議。因此，日後好萊塢製片廠就影片在大中華發行應付的製片廠費用，將由相關製片廠直接付給本公司。製片廠協議擬繼續按全球基準簽訂，原因是，如果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各自就協商影片轉製IMAX格式接洽好萊塢製片廠，每份合約均只代表較小市場，從而削弱各自與製片廠談判的影響力。

如果IMAX Corporation停止配合我們轉製與發行IMAX格式的好萊塢影片，董事預計，即使與製片廠直接締約在大中華轉製與發行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也沒有任何問題或困難。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用自有的DMR轉製設施，將好萊塢影片轉成IMAX格式影片。

商業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IMAX Corporation的商業利益緊密一致，原因如下：

我們對IMAX Corporation的業績有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是IMAX Corporation收入的主要來源。由於大中華是IMAX Corporation發展最快的主要市場，本集團的貢獻比重預期將會繼續上升。由於本集團在上市後仍將是IMAX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且IMAX Corporation將繼續與本集團匯總入賬，故本集團會直接影響IMAX Corporation的財務報表及業績。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獨家安排，IMAX Corporation只能透過本集團在大中華影院和影片業務中產生收益。此外，由於IMAX Corporation按公司間品牌及技術許可安排，收取以集團總收益為基礎計算的百分比費用，因而他們有足夠而直接的動力確保本集團實現佳績。

IMAX Corporation的聲譽及保護IMAX品牌價值

IMAX Corporation亦有動力在聲譽及品牌保護方面支援本集團業務。倘IMAX Corporation不再為本集團提供IMAX設備、技術及服務及停止使用IMAX品牌，便可能損害IMAX的全球品牌聲譽，對IMAX Corporation與製片廠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以至無法訂立全球發行安排，進而無法在大中華IMAX影院放映電影。

IMAX Corporation倚賴本集團的實踐專長、經驗及人脈

本集團具備在大中華經商的豐富「實踐」經驗，與影院行業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影院經營者、開發商、監管機構、製片廠及電影製片人）均建有緊密關係，這對成功開展大中華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認為，若無本集團的經驗及人脈，IMAX Corporation在複製本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團的角色和職能上將面臨重大困難。對於中國製片廠尤其如此。預計未來幾年，中國製片廠出品的影片佔本集團總影片來源的份額將日益增多。

財務獨立性

除IMAX Barbados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於2011年12月7日訂立、於2014年4月8日終止的股東貸款合約(尚未提取任何款項)外，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與IMAX Corporation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訂立任何其他融資安排或貸款。

除控股股東因持續關連交易應得或欠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上市日期，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將無應得或欠付款項。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

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述，全球發售完成後，九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中，只有兩名董事同時在本集團及IMAX Corporation中任職。

以下詳細列出IMAX Corporation與本集團的共同董事。並無人士同時擔任IMAX Corporation與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任職	於IMAX Corporation任職
Richard Gelfond.....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建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無
Jim Athanasopoulos.....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 營運總監	無
周美惠.....	執行董事、市場推廣總監兼 人力資源部主管	無
Greg Foster.....	非執行董事	IMAX Corporation的業務分 部IMAX娛樂部高級執行副 總裁兼行政總裁
黎瑞剛.....	非執行董事	無
靳羽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John Davi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Dawn Taub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亦設立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尋求解決本集團與IMAX Corporation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行業經驗：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娛樂行業相關經驗，以便協助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作出決策。
- (b) 有衝突的董事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如果董事會會議將討論與IMAX Corporation有衝突的事項，包括涉及與IMAX Corporation關連交易的任何事項，任何有衝突的董事均需放棄投票表決，且不被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只有我們的執行董事黎瑞剛及不在IMAX Corporation任職的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相關事宜投票及作出決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查：IMAX Corporation與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產生的潛在及實際衝突現已識別，所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體系現已建立，並一貫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每年審查及報告所有相關交易。
- (d) IMAX Corporation提供資訊：IMAX Corporation承諾，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提供一切必要資料。
- (e) 審計委員會的審查：我們的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以上措施的實施情況。

考慮到董事會的人員構成以及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與IMAX Corporation的董事會將互相獨立地運作。

高級管理層

此外，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的六名成員中，將有五名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

姓名	於本公司任職	於IMAX Corporation任職
陳建德.....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無
Don Savant.....	影院發展及影片發行部總裁	執行副總裁兼亞太區董事總經理
Jim Athanasopoulos.....	財務總監、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無
周美惠.....	市場推廣總監兼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執行董事	無
Michelle Rosen.....	首席法律顧問	無
Honggen Yuan (Karl).....	影院開發部高級副總裁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將自行負責所有的基本行政職能，但控股股東會按我們的選擇，在共享基礎上為本集團提供特定的行政及非管理服務，比如法律及企業秘書支援、庫務、財務、會計及稅務支援、企業傳訊支援、人力資源(包括員工培訓支援)、資訊科技支援、內部審計支援，以及一般辦公行政支援。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豁免關連交易 — 1. 服務協議*」。

由於控股股東將匯總作為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董事認為，這將在企業管治政策的實施方面使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達成一致，且會從整體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兩個集團的總體行政職能。然而，相關服務總能由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可比價格提供，董事認為這不難透過市場途徑解決。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若干董事在IMAX Corporation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如有)(如「*— 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 — 管理獨立性*」所披露)，以及若干董事在IMAX Corporation中擁有的權益(如「*附錄六 —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所載)外，董事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概未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